

**上海电力漕泾综合能源中心二期项目第六批辅机设备
(进口调节阀、进口疏水阀、截止阀、主蒸汽暖管旁路阀)**

招标公告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对下述标段进行公开招标。

1. 招标条件

招标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业主：上海漕泾第二发电有限公司

立项情况：已立项

项目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上海电力漕泾综合能源中心二期项目

工程规模：本工程拟在一期工程东侧扩建端建设2×1000MW 高效超超临界二次再热燃煤发电机组。

项目整体进度： 26 个月

2.2 招标范围

序号	招标编号	标段名称	数量	技术规格	交货地点	交货期	招标信息服务费
1	DNYZC-2025-03-01-333-01	进口调节阀	16套	本招标项目采购两台机组共16台套各类调节阀设备及其配套执行机构等。（详见第二册第八章）	上海港	2025年11月30日前	1000元
2	DNYZC-2025-03-01-333-02	进口疏水阀、截止阀	352台	本招标项目采购两台机组共352台套各类进口疏水阀、截止阀及其配套备品备件等。（详见第二册第八章）	上海港	2025年11月30日前	1000元
3	DNYZC-2025-03-01-333-03	主蒸汽暖管旁路阀	4套	本招标项目采购两台机组共4台套各类主蒸汽暖管旁路阀设备及其配套执行机构等。（详见第二册第八章）	上海港	2025年12月31日前	1000元

注：

（1）招标范围以招标文件第八章为准。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对于中标标的物，中标人须铺货于国家电投跨境电商平台，进行电商化采购。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中标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下列文件（特别提示：请认真研读下文，不响应标记“*”条款的投标将被否决）：

*（一）制造厂商直接投标时的资质要求

- 1、具有与招标人独立订立外贸销售合同的法人资格；
- 2、需具有设计、制造与招标设备相同或相近的设备的能力，在安装、调试和运行中未发现重大设备质量问题；
- 3、具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持有有资质的机构颁发的 ISO9000 系列证书或拥有等同的质量保证体系；
- 4、最近 36 个月内没有发生骗取中标、严重违约等不良行为记录；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及破产状态；没有涉及正在诉讼的重大案件，或最近六年内没有发生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等刑事案件；没有处在《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管理办法》严重不良行为记录状态或被认定资格不合格处理期间；未被列入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涉案“黑名单”；
- 5、制造厂商应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并按相关安全技术规范要求通过型式试验和制造监督检验（或者进口安全性能监督检验）。如

已取得上述许可资质，需提供证明文件，若未完成相关许可资质的办理工作，请说明原因及目前办理相关许可资质的进度情况，并需同时承诺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上述许可资质的办理工作。若因投标方在规定时间内未办理完成该许可证资质而造成招标方的损失，则投标方需承担赔偿责任。

6、投标方应具有为所投标产品办理特种设备型式试验报告和型式试验证书的能力，该报告或证书应在全国特种设备型式试验公示平台（<http://cnse.samr.gov.cn>）和海关系统中可以查询。投标方需提供已办理过的与本次投标产品相同产品的型式试验报告或型式试验证书的复印件。

7、提供 2024 年 9 月 1 日之后的、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二）代理商进行投标时，对代理商和制造厂商的资质要求

*1、如果国外制造厂商在中国大陆确实没有直销渠道，则本次招标所能接受的代理商仅为以下两种情况：

（1）代理商为制造商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或代理商与制造商为同一母公司旗下的全资或控股分/子公司；或

（2）代理商为制造商在中国大陆的独家代理；或代理商为制造商授权的长期代理，且所代理品牌（与本次投标产品相同品牌）成功供货达 **3 个** 合同及以上。上述**合同业绩**是判定投标人是否为制造商的长期代理的依据，因此必须是投标人自己所签的代理本次投标品牌的合同，但不要求必须是同一类产品（例如，投标设备为疏水阀，合同业绩可以是所代理的 A 品牌旗下的疏水阀、截止阀、闸阀等）。请注意与本公告第（三）条投标品牌的业绩要求的区别，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 12-1、12-2 格式提供。

被授权的代理商须满足以下条件并提供相关要求文件：

（1）具有与招标人独立订立外贸销售合同的法人资格。

（2）最近 36 个月内没有发生骗取中标、严重违约等不良行为记录；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及破产状态。没有涉及正在诉讼的重大案件，或最近六年内没有发生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等刑事案件；没有处在《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管理办法》严重不良行为记录状态或被认定资格不合格处理期间；未被列入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涉案“黑名单”；

(3) 具有本次所投标的国外制造厂商阀门品牌在中国境内的长期独家代理权或提供国外制造厂商出具的连带责任承诺函, 承诺将承担其指定的代理商投标及履约的连带责任和担保责任。

(4) 提供国外制造厂商出具的正式授权书 (该授权书应为国外制造厂商出具, 或其他制造厂商承认具有授权资格的机构/代表出具。由其他制造厂商承认具有授权资格的机构/代表出具的, 需提供制造厂商对该机构/代表的授权书)。

(5) 代理商注册资本金应达 70 万美元及以上。

(6) 如代理商为法定不需要注册资本金或注册资本金不足 70 万美元的公司, 则还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a. 需提供其开户银行出具的 2024 年度连续至少 6 个月平均存款达 70 万美元及以上或银行授信额度 700 万美元及以上或等额 (开标当日兑换价的中间价) 的证明。

b. 在中国大陆境内有同一法定代表人控制下的公司, 其注册资本金应达 70 万美元及以上等额 (开标当日兑换价的中间价), 且必须向招标人出具营业执照复印件及与投标代理公司之间关系的证明文件并提供对投标代理公司承担相应的连带责任的承诺函。同时, 该公司 (中国大陆境内由同一法定代表人控制下的公司) 在最近 36 个月内没有发生骗取中标、严重违约等不良行为记录, 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 财产被接管、冻结及破产状态。没有涉及正在诉讼的重大案件, 或最近六年内没有发生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等刑事案件; 没有处在《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管理办法》严重不良行为记录状态或被认定资格不合格处理期间; 未被列入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涉案“黑名单”。

c. 代理商为某一在中国大陆境内注册公司的全资、绝对控股子公司, 母公司注册资本金应达 70 万美元及以上等额 (开标当日兑换价的中间价), 且必须向招标人出具营业执照复印件及与投标代理公司之间关系的证明文件并提供对投标代理公司承担相应的连带责任的承诺函。同时, 该母公司在最近 36 个月内没有发生骗取中标、严重违约等不良行为记录, 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 财产被接管、冻结及破产状态。没有涉及正在诉讼的重大案件, 或最近六年内没有发生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等刑事案件; 没有处在《国家电

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管理办法》严重不良行为记录状态或被认定资格不合格处理期间；未被列入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涉案“黑名单”。

d. 除中国大陆境内由同一法定代表人控制下的公司或在中国大陆境内的母公司的承诺和/或担保外，招标人不接受其他无关第三方的承诺和/或担保。

(7) 本次招标各项目同一设备：招标方不接受一个代理商代理两个及以上制造厂商投标；招标方不接受两个或两个以上代理商代理同一个国外品牌投标。

(8) 提供 2024 年 9 月 1 日之后的、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如需在中国大陆的公司提供承诺函，则一并提供在中国大陆的公司（中国大陆境内由同一法定代表人控制下的公司，或中国大陆境内的母公司）2024 年 9 月 1 日之后的、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2、代理商进行投标时，对其代理产品制造厂商的资质要求如下：

(1) 具有与代理商独立订立外贸销售合同的法人资格；

(2) 需具有设计、制造与招标设备相同或相近的设备的能力，在安装、调试和运行中未发现重大设备质量问题；

(3) 具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持有有资质的机构颁发的 ISO9000 系列证书或拥有等同的质量保证体系；

(4) 最近 36 个月内没有发生骗取中标、严重违约等不良行为记录；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停产，财产被接管、冻结及破产状态；没有涉及正在诉讼的重大案件，或最近六年内没有发生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等刑事案件；没有处在《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管理办法》严重不良行为记录状态或被认定资格不合格处理期间；未被列入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涉案“黑名单”；

(5) 制造厂商应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并按相关安全技术规范要求通过型式试验和制造监督检验（或者进口安全性能监督检验）。如已取得上述许可资质，需提供证明文件，若未完成相关许可资质的办理工作，请说明原因及目前办理相关许可资质的进度情况，并需同时承诺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上述许可资质的办理工作。若因投标方在规定时间内未办理完成该许可证资质而造成招标方的损失，则投标方需承担赔偿责任。

(6) 投标方应具有为所投标产品办理特种设备型式试验报告和型式试验证

书的能力，该报告或证书应在全国特种设备型式试验公示平台（<http://cnse.samr.gov.cn>）和海关系统中可以查询。投标方需提供已办理过的与本次投标产品相同产品的型式试验报告或型式试验证书的复印件。

*（三）投标品牌的业绩要求

投标方提供的设备应是成熟可靠、技术先进的产品，拥有良好的运行业绩。投标方应在近 10 年（自投标截止日起往前推算，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过至少国内 2 台单机容量 1000MW 等级及以上新建或扩建火电项目机组配套的，与投标产品相同（品牌、原产地、阀门类型等）设备的 12 个月以上的良好运行业绩。投标方应按照本条业绩条件提供投标产品的**业绩汇总表**，并提供上述业绩的**合同复印件**（包括合同首页、供货范围（规格和型号、主要技术参数、数量）、签字页）及**机组投运证明**（验收证明或业主出具的系统（机组）投运证明文件或其他有效证明资料）文件。业绩以机组数量为准，即一台机组业绩包含多台套符合业绩要求的阀门设备，仍按一个业绩计算。

上述业绩为**投标产品的品牌业绩**，所提供业绩证明文件不要求必须是投标人自己所签的合同。请注意与本公告第（二）*1（2）条的区别，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 13-1、13-2 格式提供。

（四）财务报表

1、如采用代理商投标，则代理商最近 3 年的财务报表与制造厂商的最近 3 年的财务报表一并提供。

2、如需代理商在中国大陆境内的、与其有直接关联的公司提供承诺函，则一并提供该公司最近 3 年的财务报表。

*（五）投标方提供的设备，应自制造工厂所在地区主要港口直接运输至国内目的港，不得通过第三国或地区（香港或境内保税区）转运。投标方需提供至少一个国内已供货项目的、符合上述要求的历史提单证明材料（提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海关信息、提单号、申报单号），招标人将通过有关渠道核实运输过程真实信息。

*（六）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七）本次招标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发售方式

本项目实行在线售卖招标文件。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购买招标文件时间内进入电能易购招标采购平台官方网站（<https://ebid.espic.com.cn>），注册账号并下载【电能 e 招采投标管家】，在投标管家客户端报名参与购买招标文件，不接受现场购买。

4.2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

2025 年 3 月 11 日至 2025 年 3 月 18 日 0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热线服务：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30（法定节日除外）。

4.3 招标信息服务费

购买招标文件需支付招标信息服务费，招标信息服务费详见《招标范围》。招标文件自愿购买，一经售出，费用不退。

4.4 招标文件购买和获取

（1）购买招标文件

登录电能易购招标采购平台（未注册用户请先免费注册，完善企业基本信息和发票信息等待审核通过）→在下载中心下载【电能 e 招采投标管家】客户端→扫码登录/用户名登录→查看招标公告→支付标书费（微信在线支付）→下载查看招标文件。

中招互连 app 办理：电能易购招标采购平台使用中招互连 APP 办理数字证书，完成扫码登录、电子签章及加解密等工作，投标人需通过苹果 App Store 或安卓应用商店下载"中招互连"APP。按照要求进行个人用户注册及实名认证、企业注册及企业关系建立、按照要求购买证书、单位签章制作等操作。

在电能易购招标采购平台上操作时遇到包括系统使用和投标管家客户端使用等技术问题，请拨打电能易购招标采购平台服务支持电话：010-56995650 转 1 或 400-810-7799 转 1。供应商注册审核问题支持电话：010-56995591/5592（一个工作日内一般均会完成审核）。

（2）支付方式：线上支付。

（3）获取招标文件

购买招标文件款项在线支付成功后，登录投标管家工具，进入招标项目在“招标→招标文件”处即可查看和导出招标文件,或进入“投标→投标响应”会自动下载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澄清

有关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问题，请登录投标管家并进入招标项目，在“澄清疑问→我的问题”页面进行提问和查看。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4月7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如有变动开标前发澄清通知）。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电能易购招标采购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统一上传商务、技术、价格文件**

招标代理机构将组织各投标人参加在线开标，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中招互连”手机APP，在电能e招采投标管家客户端中参与开标或查看开标结果（注：参加开标时请使用投标时所使用的同一代表的“中招互连”手机APP及账号参与开标解密工作）。

6.2 电能易购招标采购平台不接收逾期传输的投标文件。

6.3 未按照本公告要求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电力设备信息网（www.cpeinet.com.cn）和电能易购招标采购平台（<https://ebid.espic.com.cn>）上公开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组织本招标工作，如有问题，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招标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南路32号

邮 编：100080

联 系 人：磨进晓

电 话：010-56995543

传 真：010-56995570

电子邮件：mojinxiao@spic.com.cn

电子招投标系统技术支持

电 话：010-56995650 转 1 或 400-810-7799 转 1

(签名)

(盖章)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一日